

事由

為錄事黃壽齋業經解僱函請永不錄用

附件

擬

辦

批

示

呈閱 傳觀

閱 九

程 宰

九

湖北省政府秘書處公函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日
於恩施

本處錄事黃壽齋怠工曠職屢戒不悛經呈奉

主席着即解僱並通報各廳處永不錄用等因。

除遵即解僱外特函請



沈友銘

4085號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日

麻建字第32390

11286

查照為荷。

左致

建設廳

秘書長劉千俊

監印高元勳

校對徐肇隆